

#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分類體系中 藝術相關類目之探析

劉美玲(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助理研究員)

## 摘要

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是伴隨《四庫全書》的纂修而產生的重要目錄著作，總結了中國圖書分類的歷史經驗，吸收歷代目錄分類的合理因素，採四部分類法的原則，根據圖書流傳的實際情況調整類目，學術門類十分周全。目錄的體系、文化背景以及社會結構和意識型態的協調是息息相關的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分類法有其時代性與特殊性，其於〈子部〉雖設有〈藝術類〉，但就其所細分的屬目與所收的典籍而言，所涵蓋的範圍似乎無法顯現出清代藝術的發展狀況。本文即由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所收與藝術主題相關（主要為音樂、繪畫、書法與器物藝術為主）之典籍歸類狀況，探討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分類與當時學術、藝術、社會發展的關係。

關鍵詞：四庫全書 四庫全書總目 四部分類法

## 壹、前言

中國傳統書目分類的目的在部次甲乙，辨章學術，使圖書典籍各歸其類，以見學術之範圍與各科之關係，使「觀圖譜者，可以知圖譜之所始；觀名數者，可以知名數之相承」（註1）。經由分類，可使「百家九流，各有條理」（註2），顯現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的作用。中國古

代圖書分類從《七略》和《漢書·藝文志》開始，由六分法、七分法到四分法，經歷了歷史演進的過程，在四分法成為書目分類的主流以後，又在四分法內部的類目上不斷進行調整，使它更符合學術發展和文獻積累的實際情況。由於我國歷代均採「因書以設類」的方式整理圖書，所以除了刻意的承襲外（如《漢書·藝文志》之於《七略》）中國幾乎沒有任何兩部書目的類目是相同的（註

3)。這固然是因為每一位書目家所面對的書籍不盡相同，但也必然與當時的學術思想有或多或少的相關性，因為目錄的體系、文化背景以及社會結構和意識型態的協調是息息相關的(註4)。

從各時代目錄分類方式的調整改變，可以讓人了解目錄學家的各自理論前提，也反映出各時代學術文化的內容，與各學術門類間的聯繫。換言之，中國歷史的時代精神、社會思潮和文化風尚在目錄中得到充份的反應空間，這種目錄與學術相結合的方式，不但提供了學者從事研究查檢的途徑；同時有如一部學術發展史般，提供了更多的思考空間。

清康熙乾隆盛世，中國封建社會在繼承總結前代歷史的基礎上，到達了發展的高峰，政治穩定，疆域統一，經濟發展，文化繁榮。乾隆皇帝敕纂《四庫全書》，雖有其政治目的，但全面清理古代典籍，以儒家常理常道為基礎，充分發揮尊重學術流派，兼顧中國境內全體族群的文明與外來新知的取用(註5)，總結傳統文化，更是構成一代學術文化的最高成就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是伴隨《四庫全書》的纂修而產生的重要目錄著作，著錄收入《四庫全書》的古籍三千四百六十一種和未收入《全書》的存目六千七百九十三種，共一萬兩百餘種，十七萬兩千餘卷。基本上包括了先秦至清初尚傳世的重要書籍，尤其對元代以前的書籍更為齊全。

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二百卷，以《隋書·經籍志》四部分類法為基礎，計經部十類、史十五類、子十四類、集五類，四部之下複分四十四小類，小類下再分屬目，共計六十六子屬。同類之書悉以時代先後為序，而以帝王著作冠其首，整個書目編排體系與分類結構十分嚴謹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總結了圖書分類的歷史經驗，對分類法進行了一次全面檢討，吸收歷代目錄分類的合理因素，集《隋書·經籍志》以後四部分類法之大成，與學術門派的特性及相關性，並根據圖書流傳的實際情況進行了調整，增刪一些門類，進一步貫徹了按內容分類的原則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首凡例云：「文章流別，歷代增新，古來有是一家，即應立是類。作者有是一體，即應備是一格，斯協於全書之名」，說明了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對學術門類周全性的顧慮。

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分類法有其時代性與特殊性，其於〈子部〉雖設有〈藝術類〉，但就其所細分的屬目與所收的典籍而言，所涵蓋的範圍似乎無法顯現出清代藝術的發展狀況。本文即由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所收與藝術主題相關之典籍歸類狀況，探討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分類與當時學術、藝術、社會發展的關係。

## 貳、〈子部·藝術類〉收錄典籍的範圍

中國藝術的發展，早於原始人類的

生活中萌芽，其緊密的與生產活動及社會生活結合，伴隨著勞動而產生。經過歷代的調整及發展，清代各種精緻匠作的表現都曾為藝術表現放出異彩。但中國有關藝術的記述，卻缺乏系統，常散見於一般史書與其他冊籍中，而且仍偏重於書畫方面的著述，而「工藝」被視為工匠之藝，更缺少記註。

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在〈子部·總敘〉中將〈藝術類〉定義為：「游藝亦學問之餘事，一技入神，器或寓道，故次以藝術…皆小道之可觀者也」。說明藝術之作並非「立說者」，而是一門技能，脫離不了技藝的傳統定論。〈子部·藝術類〉收錄了書畫、琴譜、篆刻及雜技四個小類的典籍。在小序中對於類例有詳盡的記述：

古言六書後明八法，於是字學、書品為二事。左圖右史，畫亦古義，丹青金碧，漸別為賞鑑一途，衣裳製而纂組巧，飲食造而陸海陳，踵事增華勢有馴致，然均與文史相出入，要為藝事之首也。琴本雅音，舊列樂部，後世俗工撥振，率造新聲，非復〈清廟〉、〈生民〉之奏，是特一技耳。摹印本六體之一，自漢白元朱，務矜鐫刻，與小學遠矣。射義投壺，載於《戴記》，諸家所述，亦事異禮經，均退列〈藝術〉，於義差允。至於譜博奕、論歌舞，名品紛繁，事皆瑣屑，亦併為一類，統曰〈雜技〉焉。

藝術類下分：〈書畫之屬〉七十一部一千六十六卷，存目五十二部，二百二十三卷，收錄了書法、繪畫藝術的典籍。〈琴譜之屬〉四部二十九卷，存目十二部四十九卷，收錄為「山人墨客之技，識曲賞音之事」(註 6)，有關彈琴的樂譜與論琴之書，如為論律呂之雅奏則入〈經部·樂類〉。〈篆刻之屬〉二部九卷，存目五部二十四卷，主要收錄已脫離小學範疇的篆刻技術有關典籍。〈雜技之屬〉四部四卷，存目十一部四十八卷，為早期藝術類(或雜藝類)所收錄的著述作品，以遊戲、棋藝之類典籍為多，由於歷代著述有遞減的趨勢，則依循前人所錄合入其中。

由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藝術類小序及書畫、音樂、篆刻三個類屬著錄的典籍觀察，可知《總目》對於藝術類書目的分類模式，「為一種介於中國傳統以雜技為主的觀念，和近代純藝術的概念之間」(註 7)，因時代的變遷，中西藝術思潮的衝擊，在學術與社會上發展出具有時代意義的藝術門類，亦不難發現藝術審美觀點已在清代得到高度的重視。

### 參、與音樂主題相關典籍的著錄

清代前期穩定的社會環境促成音樂發展的新面貌，音樂已逐漸脫離傳統教化的功能，趨向人性人情真實表現的音樂。各種民間音樂形式普遍得到發展，形成了數以百計的戲曲劇種、說唱曲種

和樂器樂種，積累了無比豐富的音樂財富，為近代音樂提供了良好的發展基礎(註8)。音樂的典籍，不再僅侷限於官方禮樂活動的記載，多樣性的民間音樂活動與音樂技藝才是研究記錄的重點。

與音樂主題相關之典籍在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的著錄中分列於〈經部·樂類〉、〈子部·藝術類·琴譜之屬〉、〈子部·藝術類·雜技之屬〉三個類屬中。三個類屬各有不同的類例定義，〈經部·樂類〉小序云：

沈約稱《樂經》亡於秦。考諸古籍，惟《禮記·經解》有樂教之文。伏生《尚書大傳》引辟雍舟張四語亦謂之樂，然他書均不云有《樂經》。(隋志《樂經》四卷，蓋王莽元始三年所立。賈公彥《考工記·磬氏疏》所稱「樂曰」，當即莽書，非古《樂經》也。)大抵樂之綱目具於《禮》，其歌詞具於《詩》，其鏗鏘鼓舞則傳在伶官。漢初制氏所記，蓋其遺譜，非別有一經為聖人手定也。特以宣豫導和，感神人而通天地，厥用至大，厥義至精，故尊其教得配於經。而後代鍾律之書，亦遂得著錄於經部，不與藝術同科。顧自漢氏以來，兼陳雅俗，豔歌側調，並隸《雲韶》。於是諸史所登，雖細至箏、琶，亦附於經末。循是以往，將小說稗官，未嘗不記言、記事，亦附之《書》與《春秋》乎？悖理傷教，於斯為甚！今區別諸

書，惟以辨律呂、明雅樂者，仍列於經。其謳歌末技，弦管繁聲，均退列「雜藝」、「詞曲」兩類中，用以見大樂元音，道侔天地，非鄭聲所得而好也。

《樂經》早已亡佚，樂類典籍入〈經部〉雖有不妥，但中國的古代目錄分類系統中卻咸有違背，此種歸類並非以樂書學術內容來界定的，而是受尊崇儒家思想所致。《樂》在中國古代並非純粹的音樂文獻，其尚具有超本文的意義與價值(註9)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為突顯尊儒，以樂輔禮，尊崇樂典的經學地位，所以仍在〈經部〉保留〈樂類〉，將範圍設限於律品、樂制、樂理方面，為「辨律呂、明雅樂者」。但為因應時代的變遷，在符合藝術發展的趨勢，將有關樂器、樂譜、演奏、音樂泛論等不具傳統經學功能之著作歸入〈子部·藝術類〉，其小序云：「琴本雅音，舊列樂類，後世俗工撥振，率造新聲，非復清廟生民之奏，是特一技耳」。〈藝術類·琴譜之屬〉案語亦云：「以上所錄，皆山人墨客之技，識曲賞音之事也。若熊朋來《瑟譜後錄》，汪浩然《琴瑟譜》之類，則全為雅奏，仍隸經部樂類中，不與此為伍矣」。

對於胡樂技藝，尚須與正統琴藝相隔，於〈子部·藝術類·雜技之屬〉案語云：「《羯鼓錄》、《樂府雜錄》，《新唐書·志》皆入經部樂類，雅鄭不分，殊無條理，今以類入之於藝術，庶各得其倫」。《羯鼓錄》、《樂府雜錄》以著錄「胡

樂的歌法曲度為主」(註 10)，並不將其編於藝術類的〈琴譜之屬〉，而是歸於〈雜技之屬〉。總而言之，上述種種類例定義，其所屬的皆為同一性質的不同類別之典籍，其不同歸類的標準並不是從典籍的「性質、功用出發，而是以儒家正統觀念作為衡量」(註 11)歸類的準則。

#### 肆、書法類主題典籍的著錄

中國文字，在遠古時代，是一種美麗的象形文字，它是從圖畫開始的，因此，中國的字體，自古以來，就要求勻稱美觀，不單是記錄事物，作為交流思想感情的公認符號，同時也是一種藝術。清初書法承接晉唐以來一千多年帖學的傳統，中葉以後發現並吸收前代罕見或未見的商周時代甲骨文金文，漢晉南北朝部份碑刻和各時代墨書竹木簡，美不勝收。由於前代書家書學經驗的累積，加上新發現參考資料的豐富，清代的書法作品多種多樣，錯綜複雜，遠遠超過以往任何一個朝代(註 12)。

中國書法藝術發展至清代已展現前所未有的風貌，在目錄分類方面，除了少數書目還是傳襲舊法，將其與訓詁、字書、韻書典籍並列〈小學類〉外，大都將其單獨列類或與繪畫藝術合列「書畫」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於〈小學類·小序〉中明確定義小學之範疇：

古小學所教，不過六書之類，故《漢志》以《弟子職》附《孝經》，而《史籀》等十家四十五篇列為小學。《隋

志》增以金石刻文，《唐志》增以書法書品，以非初皆。自朱子作《小學》以配《大學》。趙希并《讀書附志》，遂以《弟子職》之類，併入小學，又以蒙求之類，相參並列，而小學益多歧也。考訂源流，惟《漢志》根據經義，要為近古。今以論幼儀者，別入儒家；以論筆法者，別入雜藝；以《蒙求》之屬隸故事；以便記誦者，別入類書；惟以《爾雅》以下編為訓詁，《說文》以下編為字書，《廣韻》以下編為韻書，庶體例謹嚴，不失古義。其有兼舉兩家者，則各以所重為主，悉條其得失，具以本篇。

將〈小學類〉範疇定義為：訓詁、字書、韻書三屬。講述灑掃應對的幼儀論述歸入〈儒家類〉；而書法理論、書法技巧(如運筆、佈局、臨摹等)、書法鑑賞等著作歸入〈子部·藝術類〉，與繪畫藝術合為一屬。而書法習字所依據的金石、法帖，大多列入〈史部·目錄類〉(註 13)，如《集古錄》(宋歐陽修)、《法帖釋文》(宋劉次莊撰)等。另外附帶一提的是，有關筆、墨、紙、硯，文房四寶之器具專著，歸入〈譜錄類〉，而〈藝術類〉之書法論著作品中亦不少論及有關文房四寶之運用與操作。

#### 伍、繪畫類主題典籍之著錄

《四庫全書總目》〈書畫之屬〉著錄七十一部，一千六十六卷，存目五十二

部，二百二十三卷，收錄了書法、繪畫藝術的典籍。所收書法、繪畫（書畫之屬）類典籍占了藝術類所收書目的四分之三強的篇幅，由於「彼此鉤貫」，則按時代先後為序編排，〈書畫之屬〉案語云：

考論書畫之書，著錄最夥，有記載姓名如傳記體者，有敘述名品如目錄體者，有講說筆法者，有書畫各為一書者，又有共為一書者，其中彼此鉤貫，難以類分，今通以時代為次，其兼說賞鑒古器者，則別入「雜品」中。

清初帝王對繪畫藝術的雅好與提倡，促進了宮廷繪畫的發展，文人畫出現了不同的畫風，版畫亦展現出新的風貌。可推知清高宗時期，館閣臣對於藝術的觀念，以書法，繪畫為主，而書法、繪畫此時的藝術地位更是無庸置疑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所收繪畫類即可歸為繪畫理論（如《林泉高致》、《繪畫微言》、《小山畫譜》等），繪畫史（如《圖繪寶鑑》、《畫史會要》等）繪畫著錄、叢輯（如《宣和畫譜》、《寓意編》、《佩文齋書畫譜》等），畫評（如《德隅齋畫品》、《廣川畫跋》等）。對於習畫所用之範本則歸入譜錄類，如《群芳譜》、《香雪林集》等，而若有兼說古器物者，則歸入〈雜品之屬〉（註 14）。

## 陸、篆刻類主題

中國篆刻藝術歷史久遠，其與書法藝術結合，為中國古老的抽象藝術，篆刻由於漢字的筆陣，方塊結體等自身的特殊條件，形成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藝術門類。明清兩代書法、繪畫藝術的發展，也帶給篆刻藝術同步發展的空間，篆刻不再是手工業者鑄造的工藝產品，也不再侷限於作為憑信用具，而成為篆刻家創造的藝術品。〈篆刻之屬〉案語云：

揚雄稱雕蟲篆刻，壯夫不為，故鐘繇、李邕之屬，或自鐫碑，而無一自製印者，亦無鑒別其工拙者。漢印字畫往往訛異，蓋由工匠所作，不解六書，或效為之，斯好古之過也。自王侏《嘯堂集古錄》始稍收古印，自晁克一《印格》始集古印為譜，自吾邱衍《學古編》始詳論印之體例，遂為賞鑒家之一種。文彭、何震以後，法益密，巧益生焉。然印譜一經傳寫，必失其真，今所錄者，惟諸家品題之書耳。

《四庫全書總目》〈藝術類·篆刻之屬〉所錄《學古編》元吾邱衍撰，「是書專為篆刻印章而作（註 15）」，《印典》清朱象賢撰，「是編採錄印璽故實及諸家論說。（註 16）」明清時期文人畫家親自參與篆刻的風氣日趨興盛，常是自篆自刻，使

得篆刻成為一門獨立的藝術門類。篆刻脫離了傳統小學的範疇，不再是訓詁必備的知識，變成以刀工技藝為主的創作模式，而「篆刻」獨立成為藝術類之下的屬目，可謂完全符合當時社會與學術界的認同。

## 柒、有關器物造型藝術主題的典籍

中國金石學研究的發展則可追溯至宋代，金石學的興起為「欲考歷代種族之區別；疆域之開拓；社會之習尚，文化之變遷，宗教之流傳，均宜取資金石，以為佐證」（註 17），所以金石學為一特殊學術而且兼括藝術，古器物研究亦歸入金石學的範疇。金石類典籍宋元之前大多歸入小學類，無獨立的類目（如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）及至《遂初堂書目》起，併入〈史部·目錄類〉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將金石的著錄、摹寫、考釋典籍歸入〈史部·目錄類〉；而有關金石器物器形、紋飾圖譜等則入〈子部·譜錄類〉。〈史部·目錄類〉類例云：

鄭元有《三禮目錄》一卷，此名所昉也。其有解題，胡應麟《經義會通》謂始於唐之李肇。案《漢書》錄《七略》書名，不過一卷，而劉氏《七略》、《別錄》至二十卷，此非有解題而何？《隋志》曰：「劉向《別錄》、劉歆《七略》，剖析條流，

各有其序，推尋事？，自是以後，不能辨其流別，但記書名而已。」其文甚明，應麟誤也。今所傳者，以《崇文總目》為古，晁公武、趙希弁、陳振孫並準為撰述之式。惟鄭樵作《通志·藝文略》，始無所詮釋，併建議廢《崇文總目》之解題，而尤袤《遂初堂書目》因之。自是以後，兩體並行。今亦兼收，以資考核。金石之文，隋、唐《志》附「小學」，《宋志》乃附「目錄」。今用《宋志》之例，並列此門，而別為子目，不使與經籍相淆焉。

中國早期的考古研究以金石文字為主，對於古代藝術的研究較為微弱，而古代藝術的研究，又專注於繪畫與書法，這種狹隘的美學觀，妨礙了古代藝術研究的發展（註 18）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對於器物類典籍的著錄，分為由器物上的文字進行探討的典籍，入〈史部·目錄類·金石之屬〉。於〈史部·目錄類·經籍之屬〉案語云：

《隋志》以下，皆以法書、名畫列入目錄。今書畫列入〈子部·藝術類〉。惟記載金石者無類可歸，仍入目錄，然別為子目，不與經籍相參。蓋目錄皆為經籍作，金石其附庸也。而〈史部·目錄類·金石之屬〉案語亦云：

《隋志》以秦會稽刻石及諸石經皆

入〈小學〉，《宋志》則金石附〈目錄〉。今以集錄古刻條列名目者，從《宋志》入〈目錄〉。其《博古圖》之類，因器具而及款識者，別入〈譜錄〉。石鼓文音釋之類，從《隋志》別入〈小學〉，《蘭亭考》、《石經考》之類，但徵故實，非考文字，則仍隸此門，俾從類焉。

說明了歸入〈金石之屬〉的為探討故實，而非考訂文字者；考訂文字者，入〈小學類〉，如《歷代鍾鼎彝器款識法帖》「雖以《鍾鼎款識》為名，然所釋者諸器之文字，非諸器之體製。改隸字書，從其實也」（註 19）。著錄器物器形與款識者入〈譜錄類·器物之屬〉。〈譜錄類〉類例云：

劉向《七略》門目孔多，後併為四部，大綱定矣。中間子目遞有增減，亦不甚相遠。然古人學問各守專門，其著述具有源流，易於配隸。六朝以後，作者漸出新裁，體例多由創造，古來舊目遂不能該，附贅懸疣，往往牽強。《隋志·譜繫》本陳族姓，而末載《竹譜》、《錢圖》，《唐志·農家》本言種植，而雜列《錢譜》、《相鶴經》、《相馬經》、《鷲擊錄》、《相貝經》，《文獻通考》亦以《香譜》入〈農家〉。是皆明知其不安，而限於無類可歸，又復窮而不變，故支離顛舛遂至於斯。惟尤

表《遂初堂書目》，創立〈譜錄〉一門，於是別類殊名，咸歸統攝。此亦變而能通矣。今用其例，以收諸雜書之地可繫屬者。門目既繁，檢尋亦病於瑣碎，故諸物以類相從，不更以時代次焉。

歷代書目對於譜錄類典籍的歸類，十分凌亂，有入農家類（如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中，《錢譜》入〈農家類〉），有入藝術類（如《文獻通考》中，《鼎錄》入雜技藝），《遂初堂書目》首在子部創立〈譜錄類〉收錄此類典籍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亦承此法，將譜錄的功用定義為「《詩》取多識，《易》稱制器，博聞有取，利用攸資」（註 20），依典籍體裁將其分為器物、飲饌、草木禽魚三個子目，收錄有關鐘鼎、刀劍、食品、花卉等不相干的主題，合為一類。這種按體裁為分類的標準，枉顧其內容，過於牽強籠統。就其〈器物之屬〉案語云：

陶宏景《刀劍錄》，《文獻通考》一入之〈類書〉，一入之〈雜技藝〉。虞荔《鼎錄》亦入〈雜技藝〉。夫宏景所錄刀劍，皆古來故實，非講擊刺之巧，明鑄造之法，入〈類書〉猶可，入〈雜技藝〉於理為謬。此由無所附麗，著之此而不安，移之彼而又不安，遷移不定，卒至失於刊削而兩存。故〈譜錄〉一門不可不立也。

對〈譜錄類〉的設置用義並無顧及藝術的層面，而是按體裁，視其為著錄器物器形與款識之典籍，以考釋古器物的觀點出發，與〈雜家類·雜品之屬〉之界分上不是很明確(註 21)。

中國工藝美術發展至清代，不論是生產技術或藝術創造皆具特色，陶瓷、染織、漆器、雕刻等的輝煌成就，對正統的學術而言，卻只能歸為民間工匠之藝。如《髹飾錄》是我國古代漆藝專著，而《天工開物》為研究明代手工藝專著，卻未獲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收錄，可見工藝於當時社會之地位。雖有少數內容論有工藝美術之典籍，亦只能併入〈雜家類〉，而無法歸入藝術類與書畫、音樂、篆刻等主題並列，成為藝術的相關屬目。

### 捌、〈雜家類〉中有關藝術主題典籍的著錄

〈雜家類〉早期在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〈諸子略〉的定義為「出於議官，兼儒墨、合名法」(註 22)的先秦學派，有其特定的範圍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對〈雜家類〉的定義則為「雜錯漫羨而無所指歸」(註 23)，至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時，雜家類已發展成為內容龐雜的雜學目；同時並列雜學、雜考、雜說、雜品、雜纂、雜編等六個子目，收錄內容所涉廣泛而難以確定應屬何類的典籍。〈子部·總敘〉將譜錄、雜家、類書、小說四類定義為：

「旁資參考者也」(註 24)，為無法「立說」的，只是排比資料的工作，並非依其主題歸類，乃依其體裁歸類，對於學術系統的探究無所助益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〈雜家類〉類例云：

衰周之季，百氏爭鳴，立說著書，各為流品，《漢志》所列備矣。或其學不傳，後無所述，或其名不美，人不肯居。故絕續不同，不能一概。著錄後人，株守舊文，於是墨家僅《墨子》、《晏子》二書，名家僅《公孫龍子》、《尹文子》、《人物志》三書，縱橫家僅《鬼谷子》一書，亦別立標題，自為支派。此拘泥門目之過也。黃虞稷《千頃堂書目》，於寥寥不能成類者，併入雜家。雜之義廣，無所不包，班固所謂「合儒、墨，兼名、法」也。變而得宜，於例為善。今從其說，以立說者謂之「雜學」，辨證者謂之「雜考」，議論而兼敘述者謂之「雜說」，旁究物理、臚陳纖瑣者謂之「雜品」，類輯舊文、塗兼眾軌者謂之「雜纂」，合刻諸書、不名一體者謂之「雜編」。凡六類。

於〈雜家類〉的六個屬目中不難列出有關藝術主題的典籍，如：

(一)雜考之屬(辨證者)：「考證經義之書…其說大抵兼論經、史、子、集，不可限以一類，是真出於議官之雜

家也。(班固謂雜家者流出於議官。)今彙而編之，命曰雜考」(註 25)。例：《東觀餘論》宋黃伯思所著。由《法帖刊誤》與《古器說》與其所著論辯題跋合併刊印而成。《法帖刊誤》〈史部·目錄類·金石之屬〉亦收對碑刻、漢簡、古器物銘文進行考證；《古器說》是古籍、畫帖的題跋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評為「其精博勝《集古錄》多矣」(註 26)。

(二)雜說之屬(議論而兼敘述者)：「雜說之源，出於《論衡》。其說或抒己意，或訂俗訛，或述近聞，或綜古義。後人沿波，筆記作焉。大抵隨意錄載，不限卷帙之多寡，不分次第之先後，興之所至，即可成編。故自宋以來，作者至夥，今總彙之為一類」(註 27)。例：《畫禪室隨筆》明董其昌撰。明代書法、繪畫理論著作。全書四卷，「第一卷論書，第二卷論畫，中多微理。…第三卷分紀遊、記事、評詩、評文四子部。…四卷亦分子部四：一曰雜言上，一曰雜言下，皆小品閒文，然多可採…」(註 28)。雖然基本上卷三與卷四與書畫無關，但前二卷將唐以來的山水畫按照佛教禪宗的做法分為南北二宗，為繪畫「南北宗論」的最初文本。

(三)雜品之屬(旁究物理、臚陳纖瑣

者)：「古人質朴不涉雜事。其著為書者，至射法、劍道、手搏、蹴鞠止矣。至《隋志》而欵器圖猶附小說，象經、棋勢猶附兵家，不能自為門目也。宋以後則一切賞心娛目之具，無不勒有成編，圖籍於是始眾焉。今於其專明一事一物者，皆別為譜錄。其雜陳眾品者，自《洞天清錄》以下，並類聚於此門。蓋既為古所未有之書，不得不立古所未有之例矣」(註 29)。其意為談一種器物之書入〈譜錄類·器物之屬〉，而討論多種器物之書本屬。例：《雲煙過眼錄》宋周密著。「是書記所見書畫古器，略品甲乙，而不甚考證」(註 30)，繪畫評鑑著作。《格古要論》明曹昭著。「其於古今名玩器具真贗優劣之解，皆能剖析纖微，又諳悉典故，一切源流本末，無不釐然，故其書頗為嘗鑒家所重」(註 31)，為現存最早的文物鑑定專著。《長物志》明文震亨撰「是編分室廬、花木、水石、禽魚、書畫、几榻、器其、位置、衣飾、舟車、蔬果、香茗十二類。其曰「長物」，蓋取《世說》中王恭語也。凡閒適玩好之事，纖悉畢具」(註 32)，為明代記載居室及集庭園環境佈置的典籍。

我國的典籍往往有內容涉及的範圍

過廣，而無法歸隸於某一部類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中並無所謂的互著與別裁的著錄方式，所以對於此種著作，常採取依循前人的歸類方式著錄。「群言歧出，不名一類，總為薈萃，皆可揀菁英」(註33)〈雜家類〉的六個子目即因此而分，對於資料查檢時則有遺漏之憂。

### 玖、結語

由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藝術類小序及其著錄的典籍觀察，書畫、音樂、篆刻三個類屬，因時代的變遷，在學術與社會上已普遍將之視為藝術的門類，亦不難發現藝術審美觀點已在清代得到高度的重視，但其歸類的依據也表達了編纂者儒學經世思想與價值觀。明清藝術研究偏重於對各種藝術品的流傳、收藏和鑑定，但在目錄分類系統的發展方面，一方面顧及前代書目分類的原則，又受限於四部的窠臼，與卻未完全表達出其在學術與社會的存在意義。

近代學界在整理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藝術類典籍時，原有的〈子部·藝術類〉中所收錄者，已不能涵蓋中國的藝術範疇。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四庫全書索引編纂小組主編之《四庫全書藝術類分類索引》(民國八十二年)其將所索引的範圍擴大，使其更能符合現今所謂的藝術理念所取材的書目以〈子部·藝術類〉

為主，並增加〈譜錄類〉、〈雜家類〉之雜品之屬、〈史部·目錄類〉之金石之屬。國立中央圖書館(民國七十八年)編輯出版《中國歷代藝文總志》子部·藝術類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部分收錄了藝術、譜錄、及經部樂類小序。大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五年間編輯出版《四庫藝術叢書》收錄〈子部·藝術類〉、〈子部·譜錄類〉、〈史部·目錄類·金石之屬〉部分有關中國古代藝術典籍而編成，為研究我國璀璨的傳統藝術，提供豐富的研究資料。

由此可知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在著錄有關於中國藝術典籍時，雖對分類法進行了一次全面檢討，但歸類與設類時仍受到前代書目的影響相當大，無法由傳統中國雜技為主的觀念中抽離出來，表達出清代初期藝術發展的社會現象。但由書法、繪畫構成中國藝術的主流趨勢在書目中得到完全的顯現，亦是反映了中國藝術發展的時代趨勢。

### 註釋

- 註1 鄭樵，《通志》卷七十一，〈校讎略：編次必謹類例論〉。
- 註2 同上。
- 註3 周彥文，中國目錄學理論（台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民84年），頁5。

- 註 4 傅榮賢，「傳統目錄的文化價值」，中國圖書館學會學報 54 期 (民國 84 年 6 月)，頁 96。
- 註 5 吳哲夫，「四庫全書所表現的傳統文化特色考探」，故宮學術季刊 12 卷 2 期 (民國 83 年冬季)，頁 1。
- 註 6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一三，〈琴譜之屬〉案語。
- 註 7 馬銘浩，「《四庫全書》所表現出的藝術觀：以《四庫全書》藝術類書目為觀察對象」，收錄於：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編，兩岸四庫學：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(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98 年)，頁 264。
- 註 8 中國大百科全書：音樂 (台北：錦繡出版事業公司，民 82 年)，頁 872。
- 註 9 傅榮賢，中國古代圖書分類學研究 (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民 88 年)，頁 155。
- 註 10 同註 7，頁 265。
- 註 11 高路明，古籍目錄與中國古代學術研究 (南京市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一九九七年)，頁 54。
- 註 12 中國美術全集編輯委員會編，中國美術全集：書法篆刻編六，清代書法 (台北：錦繡出版社，民 87 年)，頁 1。
- 註 13 同註 6，卷八五〈史部·目錄類·經籍之屬〉之末案語云：「《隋志》以下，皆以法書、名畫列入目錄。今書畫列入子部藝術類。惟記載金石者無類可歸，仍入目錄，然別為子目，不與經籍相參。蓋目錄皆為經籍作，金石其附庸也」。又卷八五〈史部·目錄類〉小序云：「金石之文，隋、唐《志》附「小學」，《宋志》乃附「目錄」。今用《宋志》之例，並列此門，而別為子目，不使與經籍相淆焉。」
- 註 14 參見八、〈雜家類〉中有關藝術主題典籍的著錄。
- 註 15 同註 6，卷一一三，《學古編》提要。
- 註 16 同註 6，卷一一三，《印典》提要。
- 註 17 陸和九，中國金石學 (台北：明文書局，民 70 年)，頁 5。
- 註 18 劉敦愿，美術考古與古代文明，(台北：允晨出版社，民 83 年)，頁 11。
- 註 19 同註 6，卷四十一，《歷代鍾鼎彝器款識法帖》提要。
- 註 20 同註 6，卷九十一，〈子部·總敘〉。
- 註 21 同註 6，卷一二三，〈子部三三·雜家類·雜品之屬〉小序記：「雜陳眾品者」入〈雜品之屬〉，「專

- 明一事一物者」入〈器物之屬〉。
- 註 22 《漢書》卷三十，藝文志第十。
- 註 23 《隋書》卷三十四，志二十九，經籍三。
- 註 24 同註 20。
- 註 25 同註 6，卷一一九，〈子部·雜家類·雜考之屬〉。
- 註 26 同註 6，卷一一八，《東觀餘論》提要。
- 註 27 同註 6，卷一二二，〈子部·雜家類·雜說之屬〉。
- 註 28 同上，《畫禪室隨筆》提要。
- 註 29 同註 6，卷一二三，〈子部三三·雜家類·雜品之屬〉。
- 註 30 同上，《雲煙過眼錄》提要。
- 註 31 同上，《格古要論》提要。
- 註 32 同上，《長物志》提要。
- 註 33 同註 20。
- 註 34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四庫全書索引編纂小組主編，四庫全書藝術類分類索引（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 82 年），冊一，頁 7。

